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王桂珠

被 告 周宗毅

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

魏芳怡律師

李思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841號）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桂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王桂珠為被告周宗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該案業經確定在案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前段規定，乃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周宗毅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，聲請人於同日

向本院繳納保證金後，被告業獲釋放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於114年1月22日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而於114年3月1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屬實。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即已免除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